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

申請人須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健康科技及諮詢科

(2023 年 9 月版)

目錄

1. 背景
2. 牌照/許可證/批注類別
3. 有效期
4. 申請程序
5. 申請表格所需資料
6. 持牌人的法律責任
7. 常見問題

背景(一)

-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340章〕旨在管制對活著的脊椎動物所進行的實驗
- 〔第340章〕界定 -
 - ▣ 學術機構 包括大學、大學學院、醫院、醫科學校、農業學院、農場學校及任何其他類似機構
 - ▣ 動物 指活着的脊椎動物
 - ▣ 實驗 指對動物進行且預計會引起痛楚的任何實驗
 - ▣ 持牌人 指根據條例第7條獲發牌照的人
 - ▣ 發牌當局 指衛生署署長

背景(二)

根據〔第340章〕，

- 除持牌人外，任何人均不得進行任何實驗
 - ▣ 即任何人擬進行動物實驗必須先就該實驗申請牌照/許可證/批注
- 發牌當局可批出牌照予任何人，准許該人為該牌照所指明的任何目的而在發牌當局認為適當的期間內，在符合本條例所指明的條件及發牌當局認為適當的附加條件下，進行任何實驗

牌照/許可證/批注類別

進行實驗的牌照
適用於所有動物實驗

表格 2

+/-

表格 3

授權進行實驗以習得手工技能的批註
例子:利用豬隻作為實驗模型以習得開胸心臟手術所需的手工技能

+/-

表格 4

教學許可證
為作有關課堂講解而進行任何實驗
例子:用小鼠作為實驗對象以示範呼吸系統的生理操作

+/-

表格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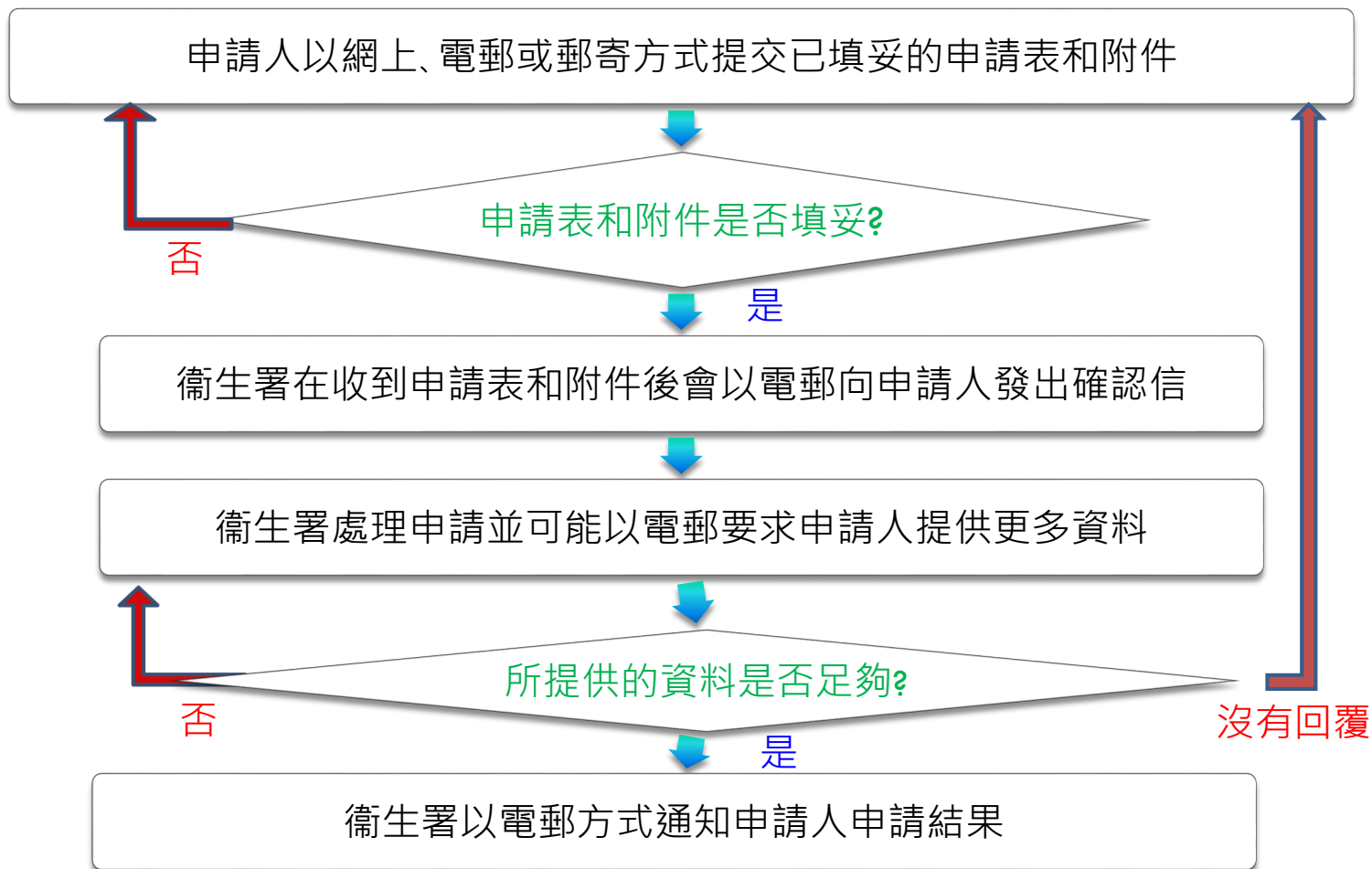
授權無須施用麻醉劑或無須殺死動物而進行實驗的批註
在施用任何麻醉劑的情況下進行實驗；或在用作進行實驗的動物從任何麻醉劑的影響下甦醒前，該動物先被殺死，必然會使該等實驗的目的無法達到
例子:用小鼠作為實驗對象以測試新研發的止痛藥的功效

有效期

- 進行實驗的牌照包括/不包括批註:
 - ▣ 2年

- 進行實驗的牌照包括教學許可證:
 - ▣ 1年

申請程序



沒有回覆：未能按要求在截止日期前提供補充資料的申請人

申請程序:更新牌照

□ 更新牌照

- ▣ 繼續進行現有或已過期的牌照上指明的實驗
- ▣ 即**相同的實驗程序**和**相同的實驗目的**

□ 申請程序

- ▣ 在現有牌照有效期屆滿前**2個月**，提交已填妥的申請表(表格1)及附件部分，最好連同現有牌照的副本及已填妥的實驗申報表(表格7)一併提交

申請表格所需資料

(1) 牌照類型

- a) 根據《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340章)第7條批出的牌照

表格 2: 進行實驗的牌照

- b) 根據上述條例第8條 / 在上述牌照上 / *在本人現持有的牌照
(編號：____ 日期：____)上 / 作出批註

表格 3: 授權進行實驗以習得手工技能的批註

- c) 根據上述條例第9條批出教學許可證

表格 4: 教學許可證

- d) 根據上述條例第10條 / 在上述牌照上 / *在本人現持有的牌照
(編號：____ 日期：____)上 / 作出批註

表格 5: 授權無須施用麻醉劑或無須殺死動物而進行實驗的批註

申請表格所需資料

(2) 申請理由

- ▣ 解釋該實驗**如何**增進科學知識及令人類、動物及 / 或植物得益，或實驗的目的在於對指稱是為增進該類知識所作的任何先前的發現進行測試 或;
- ▣ 實驗是藉任何法官或區域法官在信納為某宗刑事案件的公正而有必要作有關實驗的情況下所發出的書面命令而進行的
- ▣ 使用活著的脊椎動物進行實驗的**原因**
- ▣ 闡述申請**授權進行實驗以習得手工技能的批註**及/或**教學許可證**的理由

(註：申請授權無須施用麻醉劑或無須殺死動物而進行實驗的批註的理由應在申請表格的附件中闡述)

申請表格所需資料

(3) 實驗類型

- ▣ 動物種類
- ▣ **簡要**說明實驗步驟
- ▣ 會引致動物痛苦或痛楚的實驗步驟
- ▣ 減少動物的痛苦和痛楚的措施
- ▣ 在實驗過程中，如何監察動物的身體狀況

申請表格所需資料

(4) 實驗目的

- ▣ 就以下其中一項**簡要**說明實驗的目的 -
 - 為增進科學知識或使人類、動物或植物得益
 - 為增進上述的各類知識所作的任何先前的發現進行測試
 - 藉法官或區域法院的命令

- ▣ 如適用 -
 - 以習得手工技能(習得的手工技能); 及/或
 - 課堂目的及參加者透過擬進行的實驗中能學習的知識和技能

申請表格所需資料

(5) 可進行實驗的地點

- ▣ 列明進行實驗地點的詳細地址 (包括房號，樓層，大廈和機構名稱)

申請表格附件部分所需資料

- 表明申請新的牌照或更新牌照
- 聲明會遵從第340章的規定
- 列明會用作進行實驗的動物
- 表明牌照申請是否包括根據條例第10條作出的批註，並提供有關的資料

申請表格附件部分所需資料

- 同意個人資料聲明
- 提供個人資料作聯絡用途
- 請所屬的機構 / 公司授權人蓋印以作認可

持牌人的法律責任 –

A. 備存紀錄

- 須按**表格6(實驗紀錄)**所列格式就所進行的一切實驗備存紀錄。
- 任何人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及監禁3個月。

表格 6 填寫樣本

動物〔實驗管制〕規例

表格 6
實驗紀錄

這應與牌照上的相同。

持牌人姓名:

陳大文

實驗日期	實驗地點	所用動物	實驗目的	如動物已死亡，述明如何死去	實驗性質 (如根據教學許可證或根據特別批註進行，均須述明)
01-09-2021	ABC 大學實驗樓 1樓 10 室	小鼠 20 隻	研究藥物 A 的副作用	過量麻醉劑	研究

進行實驗的日期。

詳細列明進行實驗的地點。

註明所用的動物。

實驗目的應與牌照中的目的一致。

殺死動物的方法應與牌照中的一致。

說明實驗的性質，例如根據牌照中規定的目的進行研究、為課堂講解（教學許可證）、習得手工技能（批註）。

持牌人的法律責任 –

B. 准許查閱或視察

- 實驗的紀錄（包括表格 6）
- 牌照所指明用作進行實驗的地點
- 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由上午8時至下午6時，進行安排視察或突擊視察

持牌人的法律責任 –

C. 提交申報表

- 須在每年1月1日或該日之前，就過去12個月內所進行的一切實驗，按**表格7**所列格式，向衛生署署長提交申報表
- 任何人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及監禁3個月

表格7填寫樣本

動物〔實驗管制〕規例

表格 7
實驗申報表

這應與牌照上的相同。

參考列印在進行實驗的牌照上的參考編號和牌照的日期。

持牌人姓名: 陳大文
牌照編號及日期: (20-1) in DH/HT&A/8/2/X Pt.1 01-01-2020
申報期間: 由 01-01-2020 至 31-12-2020

涵蓋持牌人在提交申報表之前的12個月內所進行的一切實驗。

如果這是第一年的申報表，應填寫牌照的開始日期。

已進行實驗次數	實驗地點	所用動物種類及數目	實驗目的(如為習得手工技能、作課堂講解等)	申報期間適用的任何教學許可證、講課及其他批註
3	ABC 大學實驗樓 1樓 10 室	小鼠 20 隻	研究藥物 A 的副作用	沒有

註明有否獲發任何教學許可證(表格 4)或其他批註(表格 3 及/或表格 5)。

實驗目的應與牌照中的目的一致。

日期

詳細列明進行實驗的地點。

31-12-2020

於申報期間已進行的實驗次數。

註明動物的種類及各類動物的數目。

簽署

Chan
(持牌人)

表格7填寫樣本 - 附件

附件 - 以下項目並不是表格 7 的法定部份，但所提供的資料將有助我們處理你的申報表。	
電話號碼: 2345 6789	手提電話號碼: 9876 5432
電郵地址: abc@abc.com	
註 (請在適用的格內加剔並填上有關資料)	
☐ 本人將 / 已* 在	離開了進行上述實驗時所屬的學術機構／組織／公司，並希望在該日期後
☐ 取消本申報表中的牌照*。	
☐ 本人將 / 已* 在	停止進行上述實驗，並希望在該日期後取消本申報表中的牌照*。
☐ (其他事項):	
*請刪除不適用的字句	

提供聯絡資料。

提供與牌照有關的資料更新。

申報表附件

- 提供個人資料作聯絡和執法用途
- 表明如持牌人在牌照指明期間內，已完成或停止進行實驗或他 / 她將離開其學術機構 / 機構

常見問題 - 課堂學生或工作坊參加者牌照申請

- 在教師監督下習得手工技能
- 教師須獲授予進行該實驗的牌照及教學許可證
- 申請程序:
 - ▣ 把申請表格，連同學生/參加者名單、資格和身份識別號碼(如：學生編號)一併提交
 - ▣ 提供教師名單和已批出牌照及教學許可證的參考編號

常見問題 - 實驗室人員在不同實驗中進行同一步驟的申請

- 特別說明:
 - ▣ 把申請表格連同擬協助的持牌人和部門名單一併提交
 - ▣ 在申請表格內:
 - 「實驗類型」部分: 提供他/她將進行的實驗步驟的摘要和減少動物痛楚的措施
 - 「實驗目的」部分: 表明擬進行的實驗目的是協助其他持牌人進行實驗

常見問題 - 與其他研究員的實驗相同

- 如其他研究員已經提交申請表格/獲授予牌照;或
- 在來函/電郵中提供其他研究員由發牌當局給予的參考編號以及牌照副本(如適用)，以供參考

常見問題 - 更改牌照

- 容許更改進行實驗的地點或在同一機構內更改部門
 - ▣ 須書面申請並提供擬進行實驗的地點的詳細地址或新部門的名稱
 - ▣ 如獲批，經修定的牌照會取代現有的牌照

- 其他牌照內容更改如機構、動物種類、實驗步驟和殺動物的方法
 - ▣ →須提交新的申請

常見問題 - 離開機構/公司

- 如你不會再於牌照上指明的地點進行指明的實驗
→ 可終止牌照
- ▣ 以書面通知發牌當局離開機構/公司的生效日期
- ▣ 提交已填妥的表格7(實驗申報表)和附件，申報期間應包括離開機構/公司的生效日期之前的12個月內所進行的一切實驗，除非有關實驗已在上次申報表中列明

常見問題 - 使用已被殺死的動物進行實驗

-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340章〕旨在管制對活著的脊椎動物所進行的實驗，進行實驗的牌照不適用於使用已被殺死的動物進行實驗 (如：解剖動物屍體和從動物屍體中收集組織]
- 在處理動物時，應遵從《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該條例可於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69> 查閱